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武汉华大教师教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华大教师教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的钦州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6 年市本级教师培训项目-4 分标及 6 分标（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6 年市本级教师培训项目-4 分标及 6 分标（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华大教师教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455.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5.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武汉华大教师教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